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有偿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公司为自身债务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6.2.1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贷款期限为一年。近期，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贷款需由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期限为准，担保费率为1.5%/年（担保费用预计不超过37.5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与中小融担公司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中小融担公司的唯一股东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中小融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有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5名，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

过有关部门审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 36 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机关：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办公地点：克拉玛依城投大厦，法定代表人：高峰，注册资本：59,8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许可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中小融担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小融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成立，成立之日起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等履约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3. 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4. 经公司核查，中小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需由中小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期限为准，担保费率为 1.5%/年（担保费用预计不超过 37.5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与中小融担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担保费率为 1.5%/年，由双方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等其他安排，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综合费率低于公司现有渠道，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在公司基本面不佳的情况下，根据银行的要求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目的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克拉玛依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克拉玛依区昆仑路克拉玛依市工商联会员大厦三层 308 的房屋一间（面积 81.99 m²），交易金额 3.77 万元/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将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2,578.77 万元（含预计利息 37.50 万元、担保费 37.5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